

114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實施計畫

114.3.17 修訂

- 壹、目的：透過法律常識之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常識、增加交通安全常識，提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
- 貳、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
- 參、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
- 肆、參加對象：設籍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及國小高年級在學學生或年齡為 11 歲～18 歲青少年者。

伍、比賽組別：

一、高中職組

- (一) 代表學校參賽：(以 16 隊為上限，4～8 人組隊，以報名先後錄取) 高雄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各校至多 1 隊為上限)。
※備註：「代表學校參賽」之隊數未滿 16 隊之員額由「自行組隊參賽」之第 9 順位遞補。
- (二) 自行組隊參賽：(以 8 隊為上限，1～8 人組隊，以報名先後錄取) 年齡為 15 歲～18 歲之青少年。(高中職在學或相當高中職階段之青少年，可跨校組隊但以設籍於高雄市者為限)
※備註：「自行組隊參賽」之隊數未滿 8 隊之員額由「代表學校參賽」之第 17 隊順位遞補。

二、國中組

- (一) 代表學校參賽：(以 32 隊為上限，4～8 人組隊，以報名先後錄取) 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各校至多 1 隊為上限)。
※備註：「代表學校參賽」之隊數未滿 32 隊之員額由「自行組隊參賽」之第 17 隊順位遞補。
- (二) 自行組隊參賽：(以 16 隊為上限，1～8 人組隊，以報名先後錄取) 年齡為 12 歲～15 歲之青少年。(國中在學或相當國中階段之青少年，可跨校組隊但以設籍於高雄市者為限)
※備註：「自行組隊參賽」之隊數未滿 16 隊之員額由「代表學校參賽」之第 33 隊順位遞補。

三、國小高年級組

- (一) 代表學校參賽：(以 16 隊為上限，4～8 人組隊，以報名先後錄取) 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各校至多 1 隊為上限)。
※備註：「代表學校參賽」之隊數未滿 16 隊之員額由「自行組隊參賽」之第 9 隊順位遞補。
- (二) 自行組隊參賽：(以 8 隊為上限，1～8 人組隊，以報名先後錄取) 年齡為 11 歲～12 歲之青少年。(國小高年級在學或相當國小高年級階段之少年，可跨校組隊但以設籍於高雄市者為限)
※備註：「自行組隊參賽」之隊數未滿 8 隊之員額由「代表學校參

賽」之 17 隊順位遞補。

四、全部報名參賽隊伍若未達 40 隊，將取消 114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各組別若未達 4 隊報名，則該組別比賽取消。

陸、報名方式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參考下列網站並自行列印，報名表如附件一。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kh.edu.tw/>)

(二)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 (<https://www.chehjh.kh.edu.tw/index.php?WebID=198>) 魔法少年比賽官網下載或親至正興國中學務處（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若有疑問請洽詢正興國中學務處陳家賢主任 380-9591 分機 220；比賽當日聯絡電話：0933-305641。

二、報名方式：請先網路(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再進行紙本報名(可傳真、公文交換或郵寄方式)

(一) 網路報名：請務必先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表單連結網址：<https://forms.gle/r6BWdewVcB9TiNVHA>

或是掃描右方 QR Code



(二) 紙本報名：請選擇以下方式之一，將紙本報名表給正興國中學務處。

1.傳真：傳真號碼 FAX：380-5762，傳真後請來電確認，TEL：380-9591 分機 220(陳家賢主任)。

2.公文交換或親自繳件至正興國中學務處（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7：00）

3.郵寄：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學務處 陳家賢主任（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及國小高年級在學學生或年齡為 11 歲～18 歲者（96.09.01 以後出生，103.08.31 以前出生者），均可依學程自由組隊報名參加，每隊至多有 8 位選手(代表學校參賽隊伍每隊至少 4 位選手，自行組隊參賽隊伍每隊至少 1 位選手)，其中可有至多 4 位擔任答題代表，其他為智囊補給團。各校不限隊數，亦可跨校或個人組隊。若有違反規定，經檢舉或發現，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

(二) 比賽當日進行報到時，請參賽學生務必攜帶身份證、健保卡或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證件供主辦單位查核，若有頂替、假冒或身分不符情形，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通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

(三) 每一指導老師可指導多隊，但每隊限兩名指導老師。

(四) 本活動初賽賽程開始前若有更新名單、變更隊名或棄權等事項，請事先聯繫告知承辦單位正興國中學務處陳主任，初賽當天報到時如有更新名單，每隊以一次最多四名為限，比賽（含初賽）以後賽程不可更新或遞補隊員。

(五) 各隊命名應避免有不雅或違反善良風俗情形，如經檢舉或發現，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

(六) 為方便後續比賽聯繫，請指導老師或及隊長務必留下可聯絡之電話及E-mail。

柒、報名日期

一、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止。為利賽程順利進行，本次活動參賽隊伍以高中職組 24 隊、國中組 48 隊、國小高年級組 24 隊為原則，請儘速報名，額滿不再受理。若全部參賽隊伍未達 40 隊，則取消今年度比賽；各組別若未達 4 隊報名，則該組別比賽取消。

二、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於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魔法少年網站公告參賽隊伍(校名與隊名)。

捌、比賽日期（暫訂：視報名情形排定賽程）：

一、初賽：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7 月 3 日（星期四）。

二、複賽及決賽：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玖、比賽地點：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 6 樓大禮堂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 6 樓)

拾、比賽內容：生活法律常識。請參考下列網站資料：網址確認

一、司法院（法治教育網）：<https://www.judicial.gov.tw/work/work18.asp>

二、法務部（法治視窗/法律推廣網頁）：

<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47/Nodelist>

三、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https://hre.pro.edu.tw/>

四、其他相關法律書籍。

拾壹、比賽方式

一、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於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五樓視聽會議室（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 5 樓）舉行賽前說明會，當場說明比賽須知、比賽規則及抽籤安排賽程，抽籤結果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後，公告於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魔法少年網站，請參賽人員自行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二、比賽採淘汰制，以初賽、複賽、決賽等之方式進行
(賽制安排視報名隊數調整)，各組各場次取優勝前 2 名晉級。

三、每一場次至多 6 隊同台比賽（依實際參與隊數彈性調整），各隊至多有 8 位選手(代表學校參賽隊伍每隊至少 4 位選手，自行組隊參賽隊伍每隊至少 1 位選手)，其中至多 4 位擔任答題代表，其他為智囊補給團。

四、比賽題目每場以 10 題為原則，若遇有同分情形，則由同分隊伍繼續搶答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五、比賽題目分為：

1.搶答題：以按鈴最優先者（亮燈者）取得搶答權。

2.簡答題：將答案寫在白板上答題。

六、詳情請參閱附件二比賽規則。

七、比賽相關訊息隨時更新於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魔法少年網站。

拾貳、獎勵：依實際報名參賽隊伍擇優錄取。

一、各組學生獎勵方式(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

(一) 學生部分獎勵方式

- 1.第一名：禮券10000元獎盃乙座、獎狀各一紙。
- 2.第二名：禮券8000元及獎盃乙座、獎狀各一紙。
- 3.第三名：禮券6000元及獎盃乙座、獎狀各一紙。
- 4.第四名：禮券5000元及獎盃乙座、獎狀各一紙。
- 5.第五名：禮券4000元及獎盃乙座、獎狀各一紙。
- 6.第六名：禮券3000元及獎盃乙座、獎狀各一紙。
- 7.第七名：禮券2000元及獎盃乙座、獎狀各一紙。
- 8.第八名：禮券1000元及獎盃乙座、獎狀各一紙。

(二)各組指導老師獎勵方式(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由權責單位依規定給予敘獎。

- 1.第一名：指導老師每人各嘉獎2次、獎狀各一紙。
- 2.第二名：指導老師每人各嘉獎1次、獎狀各一紙。
- 3.第三名：指導老師每人各嘉獎1次、獎狀各一紙。
- 4.第四名：指導老師每人各嘉獎1次、獎狀各一紙。
- 5.第五名：指導老師每人各嘉獎1次、獎狀各一紙。
- 6.第六名：指導老師每人各嘉獎1次、獎狀各一紙。
- 7.第七名：指導老師每人各嘉獎1次、獎狀各一紙。
- 8.第八名：指導老師每人各嘉獎1次、獎狀各一紙。

拾參、其他

一、比賽時可攜帶相關參考資料(電子器材除外)。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加訂之。

三、本項活動辦理完成後，績優工作人員報請教育局從優敘獎。

四、為鼓勵偏鄉學校參與本競賽，補助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可利用交通車開口契約方式安排交通車前往賽場，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詳見附件三。

114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報名表

隊名				參加組別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高年級組		參加對象	☐ 代表學校 ☐ 自行組隊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一）								
指導老師（二）								
	隊長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姓名								
校名								
班級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隊長 E-mail								

承辦人：

主 任：

校 長：

備註：（請用粗黑色原子筆、正楷書寫）

- （一）請詳閱比賽實施計畫報名注意事項。請先上網填寫google表單報名，再將紙本報名表繳至正興國中學務處
- （二）比賽當日請務必攜帶身份證、健保卡或貼有相片足資證明之相關證件供主辦單位查核，若有頂替、假冒或身分不符情形，經查證屬實，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通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
- （三）每一指導老師可指導多隊，但每隊限兩名指導老師。
- （四）各隊命名應避免有不雅或違反善良風俗情形，如經檢舉或發現，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
- （五）為方便後續比賽聯繫，請指導老師或隊長務必留下可聯絡之行動電話及E-mail。
- （六）報名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止，請準時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114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 比賽規則

壹、每場次原則至多 6 隊比賽，有 10 道題目（國中組與高中職組為搶答題 7 題、簡答題 3 題；國小高年級組為 10 題選擇題），比賽結束時以積分高低者決定名次及晉級下一輪比賽資格。各場比賽 10 道題目搶答結束時，若有積分相同之情事，由主持人再次提問（PK 題），由積分相同之各隊再行搶答，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說明

一、國中組與高中職組：搶答題 7 題、簡答題 3 題，共 10 題，採隨機安排。

二、國小高年級組無簡答題，10 題皆為選擇題。

貳、各參賽隊伍，每隊至多 8 人至少 1 人，其中至多 4 人為答題代表（座位前排為答題代表，負責作答，座位後排為智囊團，僅能提供意見不可答題），前後排隊員可相互討論，惟不可影響他隊。

※說明

參賽隊伍於每一輪比賽報到時確定參賽隊員名單，初賽若有更新名單，請於報到時提出新名單（複賽以後賽程不可更新或遞補隊員），以利給獎，獎狀或獎金以該場次參賽隊員為主。

參、比賽答題方式，分為搶答題與簡答題兩類：

一、搶答題：

1. 搶答題採按鈴搶答方式，由按鈴最優先者（亮燈者）取得搶答權，若有唸題中途按鈴搶答者，主持人即停止唸題，搶答者必須立即進行答題，若答題不正確，其他各隊亦可隨即搶答，或俟主持人完整敘題後搶答。
2. 取得搶答權之隊伍於答題前，決定是否使用『加倍牌』（答題後出示加倍牌無效），按鈴後 5 秒內由答題代表答題，答題必須說出選項及選項內容，如未能於 5 秒內答題，可選擇出示『救援牌』，將延長 15 秒答題時間（不含前述之 5 秒鐘），如逾時（①未答題一答錯扣分②僅回答正確答案選項未回答正確選項內容一不計分），或答錯由他隊取得搶答權。

※補充說明：選項內容回答完整與否由主持人或評審判定。

3. 搶答題答對 1 題加 10 分，答錯扣 5 分，遇有提示加倍牌者，其得分及扣分均以 2 倍計算（答對加 20 分，答錯扣 10 分）。
4. 特殊卡牌說明：每場次可使用 2 次『救援牌』（救援牌功用係取得搶答權隊伍延長 15 秒的答題時間，隊員可在此時相互討論或翻閱參考資料），請善加利用，每場次可使用 1 次『加倍牌』（僅能使用於搶答題，答對加分或答錯扣分之分數皆加倍計算，簡答題與 PK 題不能使用）。

※補充說明：救援牌及加倍牌可同時使用。

- 5.主持人敘題後，若無人搶答，參賽隊伍可有 10 秒時間可討論，若時間屆至，無任一隊伍按鈴回答，則由主持人直接公佈答案，並由評審講解。
- 6.參賽者在按鈴後，必須於 5 秒內答題，時間屆至未回答則視為答錯；**若僅回答選項但未回答選項內容則該題不予計分**；另主持人無論完整敘題與否，僅回答正確答案選項內容而未回答選項，視為答對得分。
- 7.PK 題計分方式同搶答題，但不能使用加倍牌與救援牌。
- 8.最優先按鈴搶答者答題錯誤後，得由主持人再次提問，由尚未答題之各隊伍再次搶答；每道題目至多提問搶答 3 次（答錯隊伍該題不得再行搶答）。原則上若接連 3 隊伍皆答錯，由主持人公佈正確答案後，續進行下一題，若遇例外情形，由主持人或評審視情況定之。

二、簡答題：(國小組無簡答題)

- 1.於白板上作答(僅能由答題代表答題)。
- 2.簡答題作答時間為 15 秒，作答時間一到，各隊均需出示答案，由主持人宣佈正確答案，待評審判定得分與否後再收回白板並擦拭白板上的答案，以利工作人員計分。
- 3.簡答題答對 1 題加 10 分，答錯不扣分，不能使用加倍牌與救援牌。

肆、各場比賽題目搶答結束時，若有積分相同之情事，由主持人再次提問，由積分相同的隊伍再行 PK 賽搶答（PK 題分數不計入前 10 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說明（PK 題答錯，不倒扣）：

(1) 若兩隊（簡稱：甲、乙隊）並列同組最高分續行 PK 賽時：

- ①獲搶答權隊伍（甲隊）若答對，則列分組第一名並晉級下一輪，乙隊為分組第二名晉級下一輪。
- ②若甲隊答錯，則由另一 PK 隊伍乙隊答題，若乙隊答對則乙隊列分組第一名並晉級下一輪，甲隊為分組第二名晉級下一輪。
- ③若甲、乙兩隊皆答錯，則甲、乙兩隊續行 PK 直至先答對隊伍晉級為止（以晉級先後分列分組一、二名）。

(2) 若兩隊（簡稱：甲、乙隊）並列同組第二高分續行 PK 賽時：

- ①獲搶答權隊伍（甲隊）若答對，則列分組第二名並晉級下一輪。
- ②若甲隊答錯，則由另一 PK 隊伍乙隊答題，若乙隊答對則乙隊列分組第二名並晉級下一輪。
- ③若甲、乙兩隊皆答錯，則甲、乙兩隊續行 PK 直至先答對隊伍列分組第二名晉級為止。

(3) 若三隊（簡稱：甲、乙、丙隊）並列同組最高分續行 PK 賽時：

- ①獲搶答權隊伍（甲隊）若答對，則列分組第一名並晉級下一輪，另兩隊（乙、丙隊）續行 PK 搶答，先答對隊伍為分組第二名晉級（程序同（2））。
- ②若甲隊答錯則由另兩隊（乙、丙隊）PK 搶答，獲搶答權隊伍（乙隊）若答對則乙隊列分組第一名並晉級下一輪，甲、丙兩隊續行 PK，先答對隊伍為分組第二名晉級（程序同（2））。

- ③若乙隊亦答錯則由丙隊答題，若丙隊答對則丙隊列分組第一名晉級下一輪，另由甲、乙兩隊續行 PK，先答對隊伍列分組第二名晉級（程序同（2））。
- ④若丙隊亦答錯，則甲、乙、丙三隊續行 PK 直至先答對隊伍晉級為止（以晉級先後分列分組一、二名）。
- （4）若三隊（簡稱：甲、乙、丙隊）並列同組第二高分續行 PK 時：
- ①獲搶答權隊伍（甲隊）若答對，則列分組第二名並晉級下一輪。
- ②若甲隊答錯則由另兩隊（乙、丙隊）PK 搶答，獲搶答權隊伍（乙隊）若答對則乙隊列分組第二名並晉級下一輪。
- ③若乙隊亦答錯則由丙隊答題，若丙隊答對則丙隊列分組第二名晉級下一輪。
- ④若丙隊亦答錯，則甲、乙、丙三隊續行 PK 直至先答對隊伍晉級為止。
- （5）若四隊或五隊並列同組最高分續行 PK 時：原則同（3）。
- （6）若四隊或五隊並列同組第二高分續行 PK 時：原則同（4）。

伍、比賽之提問、答題之對錯及其他相關之規則與指引，均由主持人執行或評審判定，仍有爭議以評審最後裁決為主，請尊重評審之專業法律見解。如有缺乏比賽精神之行為（如：作弊、不尊重主持人或評審等情節），屬情節重大者，得由評審團決議是否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將相關事證送交教育局及學校。

陸、初賽參賽名單依報名表名冊為主。本活動初賽賽程開始前若有更新名單、變更隊名或棄權等事項，請事先聯繫告知承辦單位正興國中學務處陳主任，初賽當天報到時如有更新名單，每隊以一次最多四名為限，比賽（含初賽）以後賽程不可更新或遞補隊員。（複賽未參加者，不可再參加決賽，未到場參賽之參賽者名單請於報到時告知報到處）。

柒、比賽時隊伍位置依大會排定，複賽後賽程不再抽籤，依賽程分配進行分組。

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訂說明之。

114 年度高雄市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交通車開口契約 【派 車 單】

用車事由	市府教育局競賽計畫文號：		車輛種類	☐ 大巴(45 人座以內) ☐ 中巴(19 人座以內) ☐ 小巴 (9 座以內)
	競賽名稱(比賽項目)：			
目的地 (限高雄市)			師生搭乘 人數	人 (含特殊學生陪同人員)
用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月 日 時 分 止			
申請學校	學校名稱：		傳真號碼	07-
	處室： 電話：	聯絡人： 申請人：(簽章)	處室主管 /或校長	(簽章)
備註	1. 以上欄位由各需求學校填具後傳真(07-3115263)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傳真後請電話確認。(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電話 07-311-5113)。 2. 以上費用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支付。 3. 承辦學校連絡電話：左營國中(07-3433080#1320 馮小姐 傳真：07-3435080)			
向陽大地 遊覽車 有限公司	派用車輛車號		駕駛姓名	
			連絡電話	
	備註：已於 月 日 時 分， 向需求學校承辦人員確認本派車單內容。		派車確認	(簽章) 年 月 日
車 輛 使 用 紀 錄				
車輛出發時間	起 迄 地 點	到達目的時間	帶隊隨車老師 用車人簽章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駕駛人員簽名：(簽章)		申請費用日期：	本單流水編號	
行車前留意車輛檢查。		年 月		

114 年度高雄市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交通車申請流程及聯絡窗口

申請步驟		聯絡窗口
1.	由教育局（各科室）核定各競賽實施計畫，並於派車單表件填具「競賽計畫文號」。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2.	由申請學校於用車日的兩週前填寫派車單後傳真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並電話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3.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向需求學校確認派車單內容。	
4.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將學校傳真後之派車單，於需用日攜帶給用車學校承辦人簽章。	
5.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每月底彙整派車單，向左營國中請款。	左營國中 傳真：07-3435080 聯絡人：馮小姐

問題諮詢類別		聯絡窗口
1.	競賽申請適用車型、種類及人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競賽活動各科室承辦人
2.	派車單填寫。(不含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3.	派車單內容、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